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原告 己○○

乙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庚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本金」欄所示金額之退休金差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

01 如附表所示利息亦應併入聲請標的金額計算，是本件聲請標
02 的金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5,115元，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
04 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05 日起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
09 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
10 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6 書 記 官 陳 建 分

17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18

編號	原告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本金加計利息總和
1	己○○	479,295元	109年1月29日	114年1月16日	(4+354/366)	5%	119,038元	598,333元
2	乙○○	469,392元	108年11月29日	114年1月16日	(5+49/365)	5%	120,499元	589,891元
3	戊○○	564,795元	108年12月27日	114年1月16日	(5+21/365)	5%	142,824元	707,619元
4	丁○○	477,708元	109年1月29日	114年1月16日	(4+354/366)	5%	118,644元	596,352元
5	丙○○	558,520元	108年11月27日	114年1月16日	(5+51/365)	5%	143,532元	702,052元
6	庚○○	564,795元	108年11月15日	114年1月16日	(5+63/365)	5%	146,073元	710,868元
小計								3,905,115元